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The Tokio Marine & Nichido Fire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imited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To Be a Good Company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法定名称: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简称: 东京海上日动(中国))

注册资本: 4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银行大厦29楼011室、38楼、41楼

开业时间: 2008年11月1日(经保监会批准改建为法人公司的日期为2008年7月2日;改建前原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上海分公司的开业日期为1994年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小宫健一(2016年4月1日变更)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1)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2)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3)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公司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省级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广东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浙江分公司

客服及投诉电话: 400-885-800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	96,539,252	165,462,896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116,761,441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8	48,776,799	41,517,220
应收保费	9	75,516,860	72,245,288
应收代位追偿款		-	-
应收分保账款	10	352,996,446	185,402,10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	104,411,056	33,756,49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0	252,051,010	72,854,066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保户质押贷款		-	-
定期存款	11	345,000,000	44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贷款及应收款项	12	3,000,000	3,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	80,000,000	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4	8,386,229	9,860,472
无形资产	15	80,675,146	77,722,022
独立账户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16,446,274	22,998,286
其他资产	17	39,193,465	29,076,340
资产总计		1,619,753,978	1,238,895,180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预收保费		7,914,245	6,525,42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973,512	5,553,959
应付分保账款		261,205,184	151,470,046
应付职工薪酬	18	3,918,469	3,641,510
应交税费	19	6,459,674	14,694,5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应付赔付款		1,471,155	1,380,299
应付保单红利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	296,128,988	214,006,13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	465,234,720	257,164,558
寿险责任准备金		-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独立账户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递延收益		-	-
其他负债	21	15,564,835	18,012,908
负债合计		1,064,870,782	672,449,3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资本公积		1,637,540	1,637,540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22	73,914,746	71,217,939
一般风险准备	22	57,756,453	55,059,646
未分配利润	23	21,574,457	38,530,6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883,196	566,445,81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9,753,978	1,238,895,180

(二) 利润表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9,269,239	476,884,012
已赚保费		541,737,001	449,618,932
保险业务收入	24	934,760,943	685,943,676
其中: 分保费收入	24	444,854,581	189,954,245

减：分出保费	25	(381,555,651)	(204,537,82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468,291)	(31,786,923)
投资收益	26	27,208,117	25,499,7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汇兑损失		(750,586)	(815,376)
其他业务收入	27	1,074,707	2,580,746
二、营业支出		(536,533,244)	(409,587,122)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	28	(495,935,959)	(246,385,652)
减：摊回赔付支出	29	243,703,573	40,256,78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7,798,315)	6,355,78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79,186,772	803,852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30	(128,421,098)	(53,994,5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947,870)	(28,538,6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	(23,254,000)	(18,604,873)
业务及管理费	32	(155,503,890)	(144,173,601)
减：摊回分保费用	33	87,977,752	36,789,133
其他业务成本		(864,832)	(827,496)
资产减值损失		(1,675,377)	(1,267,881)
三、营业利润		32,735,995	67,296,890
加：营业外收入		1,445,804	2,115,834
减：营业外支出		(342,422)	(40,839)
四、利润总额		33,839,377	69,371,885
减：所得税费用	34	(6,871,306)	(21,208,526)
五、净利润		26,968,071	48,163,3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968,071	48,163,359

(三) 现金流量表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87,778,569	485,740,437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607,248,687	210,390,5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0,511	4,696,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7,547,767	700,827,59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00,532,187)	(138,002,61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576,883,376)	(294,245,18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874,655)	(18,044,9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694,453)	(86,657,9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489,683)	(53,573,7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87,146)	(57,457,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561,500)	(647,981,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3,733)	52,845,6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	269,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948,538	18,722,33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05	72,0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012,743	288,294,3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	(23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98,217)	(16,609,7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298,217)	(251,609,7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14,526	36,684,6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77,618)	(50,247,3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77,618)	(50,247,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77,618)	(50,247,3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814,622	(571,6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37,797	38,711,27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462,896	126,751,62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300,693	165,462,89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4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00,000,000	1,637,540	-	66,401,603	50,243,310	55,830,419	574,112,872
二、2014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	-	-	-	-	48,163,359	48,163,359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816,336	-	(4,816,33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816,336	(4,816,336)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55,830,419)	(55,830,419)
三、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400,000,000	1,637,540	-	71,217,939	55,059,646	38,530,687	566,445,812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5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00,000,000	1,637,540	-	71,217,939	55,059,646	38,530,687	566,445,812
二、2015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	-	-	-	-	26,968,071	26,968,071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696,807	-	(2,696,80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696,807	(2,696,807)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8,530,687)	(38,530,687)
三、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400,000,000	1,637,540	-	73,914,746	57,756,453	21,574,457	554,883,196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母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母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08]875 号文批准,原日本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原上海分公司”)于 2008 年 7 月改建为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并获得了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原日本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上海分公司长宁支公司改建为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30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

原上海分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改建后的本公司享有和承担，其未履行完毕的保险合同及其他合同由改建后的本公司继续履行。本公司于2008年11月1日起正式全面承接原上海分公司截至2008年10月31日止的资产和负债，并为上述债务、保单及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8年11月5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和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2亿元增至人民币3亿元。上述资本增加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17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2年10月16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和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3亿元增至人民币4亿元。上述资本增加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36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公司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2010年6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保监国际[2010]651号)，本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设立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经营区域为广东省行政区域。2011年7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保监国际[2011]1135号)，本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设立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经营区域为江苏省行政区域。2012年7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保监国际[2012]783号)，本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设立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营区域为北京市行政区域。2015年4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保监许可[2015]307号)，本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设立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经营区域为浙江省行政区域。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2日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折算

本公司同时使用人民币、美元、港元、欧元、日元等进行外汇分账制会计核算，所有资产、负债和损益账户都以原币入账和记载。每种原币试算表均被视为正式的账户记载。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利润表项目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d)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目前暂无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和本公司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除衍生金融工具所产生资产以衍生金融资产单列，投资连结产品相关资产以独立账户资产单列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请参见附注 4(e)。

(2)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i) 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ii) 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期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负债或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e)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相同或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

情况确定本年度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f)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家具和办公用品、办公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家具和办公用品	5 年	10%	18%
办公设备	5 年	10%	18%
运输工具	5 年	10%	18%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i))。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g)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等，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之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i))。

(h)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等。

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 4(e)。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i) 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j)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计划，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

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或失业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和失业人员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和失业保险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年金计划

本公司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鼓励职工长期服务。该企业年金计划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提取并计入当期费用，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职工个人承担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k)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ii)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i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理赔费用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已报案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利润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4)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m)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存入分保准备金和保险保障基金等。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中国保监会《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 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n) 保险合同收入及成本

(1) 保险合同的分拆

本公司签发或者参与合同, 包括原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 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 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 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 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投资合同或服务合同。

(2)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对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相关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 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 计入当期损益。

(3)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分出保费、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 4(k)。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追偿款收入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o)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p) 租赁

实际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q)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r)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ii)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合同，以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sum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2) 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

(i)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确定。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的一致性。

本公司分保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15%	9%~15%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15%	9%~15%

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ii) 首日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以及再保费用

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的影响确定折现率假设。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权益工具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定期存款和凭证式国债：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4)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对未来是否能抵扣额外所得税费用进行估计，并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资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5 主要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6 应收保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76,279,657	72,975,039
减：坏账准备	(762,797)	(729,751)
	<u>75,516,860</u>	<u>72,245,288</u>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金额	占总 额比例	坏账 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6,146,724	100%	761,468	72,571,708	99%	725,718
3个月至1年(含1年)	132,933	0%	1,329	381,721	1%	3,817
1年以上	-	-	-	21,610	0%	216
	<u>76,279,657</u>	<u>100%</u>	<u>762,797</u>	<u>72,975,039</u>	<u>100%</u>	<u>729,751</u>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7 应收分保账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356,562,067	187,274,848
减：坏账准备	(3,565,621)	(1,872,748)
	<u>352,996,446</u>	<u>185,402,100</u>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88,059,464	81%	2,880,595	154,991,189	83%	1,549,912
3个月至1年(含1年)	62,213,296	17%	622,133	29,780,541	16%	297,805
1年以上	6,289,307	2%	62,893	2,503,118	1%	25,031
	<u>356,562,067</u>	<u>100%</u>	<u>3,565,621</u>	<u>187,274,848</u>	<u>100%</u>	<u>1,872,748</u>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存出资本保证金共计人民币80,00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8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50,000,000元以五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30,000,000元以五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6,128,988	214,006,131
未决赔款准备金	465,234,720	257,164,558
	<u>761,363,708</u>	<u>471,170,689</u>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4,411,056	33,756,49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2,051,010	72,854,066
	<u>356,462,066</u>	<u>106,610,556</u>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1,717,932	180,249,64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13,183,710	184,310,492
	<u>404,901,642</u>	<u>364,560,133</u>

按性质划分再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76,374,765	137,279,00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4,216,169	108,809,963
已发生已报案理赔费用准备金	6,713,415	5,837,636

已发生未报案理赔费用准备金	7,930,371	5,237,954
	<u>465,234,720</u>	<u>257,164,558</u>

10 其他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4,086,155	13,941,763
关联方往来	538,429	2,923,230
保险保障基金	940,251	1,147,915
	<u>15,564,835</u>	<u>18,012,908</u>

11 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提取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附注23)	71,217,939	2,696,807	73,914,746
一般风险准备(附注23)	55,059,646	2,696,807	57,756,4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12 未分配利润

201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38,530,687
加：本年净利润	26,968,071
减：对所有者的分配(a)	(38,530,687)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96,80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96,807)
2015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	<u>21,574,457</u>

-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2015年5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9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2014年利润分配》，本公司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8,530,687元，减去代境外股东缴纳的红利所得税人民币3,853,069元，净额人民币34,677,618元向所有者进行股利分配。

13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直接承保业务的保费收入:	489,906,362	495,989,431
本公司分入分保业务的保费收入:	444,854,581	189,954,245
合计:	934,760,943	685,943,676

14 赔付支出

按照保险合同性质列示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赔款支出	328,158,310	170,051,276
分保赔款支出	176,990,237	80,725,524
	505,148,547	250,776,800
减: 追偿款收入	(9,212,588)	(4,391,148)
	495,935,959	246,385,652

15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
无

16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
无

17 企业合并、分立
无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上述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摘自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1、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直接领导,内控风险管理部在首席风险官的指导下统筹协调,相关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的较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执行董事和一名非执行董事组成,董事会秘书任委员会秘书,全面负责推动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工作,审议公司重大风险事项,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具体就以下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1)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风险管理政策;2)内控及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设置及职责;3)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风险识别;4)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5)重大风险事件解决方案及相关的处置;6)董事会安排的其他事项。

内控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开展风险管理相关事务,制订风险管理计划,明确公司重要风险管理项目,实施定性和定量评估,定期提交风险分析报告,组织协调风险管理日常工作,以及协助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

公司各职能部门作为日常风险管理主体管理相关风险。分公司总经理作为分公司风险管理最终负责人,在总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下,建立本机构风险管理子系统,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定期进行评估,并对风险管理有效性负责。

公司建立了危机管理体系和机制,应对火灾、自然灾害等重大突发事件。危机管理小组作为处理日常危机管理事务及应对紧急事态的常设机构,主要负责收集危机管理相关信息、推进和完善危机管理机制、危机管理策划和开展相关训练。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和内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分别担任危机管理小组的组长和副组长,成员则由各分管高管和危机管理事务局构成。内控风险管理部为危机管理事务局,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保持稳健发展,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规定及出资方对海外机构风险管理的方针要求,制定了《风险管理基本方针》,作为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明确了风险管理目的、管理风险范畴、流程。

公司关注承保风险、资产运用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操作风险、紧急情况下的业务持续风险,以及公司认为应管理的其他风险。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列出风险管理的重要课题以及具体的应对方案。

公司按照 2015 年度风险管理计划积极开展工作,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确保风险管理有效性。

第一、根据东京海上集团内部控制标准,开展了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工作,未发现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缺陷,对个别需进一步加强完善的项目,制定了相应的改善方案。

第二、2015 年开展 2 次风险定量评估工作,并将结果汇报给董事会及出资方,以统一经营

层对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的认识，整合各项风险，从而更加有效管理风险，从而实现共同的经营目标。

第三、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1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规定，修订了《风险管理基本方针》，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风险管理框架以及各管理层职责，建立了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以及完善了各类子风险管理制度。

第四、根据偿二代监管规定，实施了偿二代风险管理能力自评。基础与环境、保险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项目的制度已基本建立，目标与工具、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尤其流动性风险制度建设方面仍需进一步改善。

第五、开展了业务持续计划（BCP）演练，本次演练模拟传染病大规模爆发下居家办公时的情形，检验业务持续计划的可行性以及识别居家办公可能存在的问题，从而改善业务持续计划、加强公司持续运营能力以及员工危机应对能力。

（二）主要风险的评估及风险控制情况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公司面临的首要风险，占总风险量的大部分。根据最新的测试结果，保险风险保持相对稳定，处于资本可控范围内。

公司注重承保质量和水平，坚持审慎的承保方针和合理的市场地位。核保人员实行分级授权制度，并定期评估和调整。分公司核保业务由总公司核保部门统一管理。核保企划部每年按险种对水险和非水险费率的充足性进行分析，供核保人员参考。公司定期考核承保业绩，确保保费规模扩大的同时，控制损失率水平。

公司通过适当的再保安排以扩大承保能力，及时分散风险，保证充足的偿付能力，稳定经营成果。在安排再保险合同约时，公司充分分析承保风险，经科学合理计算风险量后购买相应的责任。对再保险合同中受限制的风险等情况，公司采用在本地临分保等方式来保证净自留额。公司当年自留保费不超过实有资本加公积金总和的四倍；每一风险单位，不超过实有资本加公积金总的10%，符合保险法的规定。

未来公司仍将加强区域风险积聚管理、巨灾管理，尤其是无法用模型模拟的巨灾风险。继续提高核保信息统计精确度，准确掌握风险敞口区域分布尤其高风险区域的风险积聚情况。将更加谨慎高风险区域的承保条件，及时合理分散风险，有效管控风险。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部在《投资指引》和《投资操作手册》的规定下，采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评价方式，事先就各项重大的投资决策或报告事项进行研究，并及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报告。在重大投资决策之前，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详细审议，有效地保证了整体资金运用的质量。同时，对每笔投资交易业务的授权及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由此公司形成了一套相对集中、分级管理、权责统一的投资决策授权制度。

公司资金规模尚小，在优先考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基础上审慎开展投资活动，目前的投资为大部分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或资产充足率超过8%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货币基金及少量国债，故风险量值保持低于总风险量值的13%。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为再保业务信用风险。

公司明确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条件和标准，对合约再保险及临时分保的接受人在评级、实收货币资本、偿付能力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方面设定标准进行控制，设定每一再保人可接受的最高风险的限额。

根据 AM Best 和 S&P 对再保险人的信用评级以及相应的减值损失率计算风险量，最近测试结果显示风险量较低。

4、操作风险

公司建立了销售、承保、理赔、再保险、资金运用、财务管理等各业务条线的内部操作流程，对公司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实施重点控制。为降低人员因素导致的操作风险，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相关信息系统，将内部控制流程嵌入到信息系统中，同时设立了新人导师试行制度，针对管理层员工，开展领导力提升管理类培训。

公司通过风险列表（risk register）管理操作风险，包括业绩不良风险、核保业务风险、合规风险、办公室工作风险、系统风险、信息安全风险，以及事故、灾害、犯罪风险和名誉受损风险等 8 大方面。以内控风险管理部门主导，各业务部门协作的方式实施风险评估。从对财务和合规影响程度、发生概率两个方面，对风险列表中每一个项目进行评级。

公司于每年 2 月、8 月对操作风险实施定性评估，即对其评级，识别重大操作风险，每季度末，根据最新的财务数据对其进行量化分析。最近评估结果显示，操作风险未发生较大变化，且量化操作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5、流动性风险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日常现金流管理流程，合理安排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确保有充足的流动性履行各项支付义务。本年度，公司有效应对天津港爆炸事故对短期现金流的压力，及时支付理赔款项。截至 12 月 31 日，从公司未来三个月的综合流动比率、未来一年的综合流动比率、流动性覆盖率各项指标来看，公司保持充足的现金流，母公司作为强大的后盾亦能提供充分的支援。

6、声誉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源于日资企业，客户群较集中且稳定。公司规模较小，社会舆论曝光率低，从历史情况来看，未发生有损声誉的重大事件。

公司以“感动客户、信赖伙伴、充满热情、勇于创新、责任感”为核心价值。公司以上百年的历史于日资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声誉。长期稳定、相互信任的合作关系，使公司在面临危机时能有效应对。公司正逐步拓展中国市场，开展面向本地个人消费者的保险业务，我们将适时评估导致声誉风险的外部因素，目前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为加强声誉风险管理，维护公司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以及母公司的《声誉风险管理方针》，

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规定》，明确了工作职责、防范途径、处置流程。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加强对员工服务水平和合规理念的培训，确保声誉风险渗透到每一个环节，从微观层面减少声誉风险因素。

7、战略风险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经营战略的规划管理体制，规范了战略规划中的信息收集、战略决策制定、论证和审批、决策执行评估和跟踪反馈等控制事项，提高战略研究的指导性和实用性，确保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合理性和决策的科学性。在经营战略规划的制定工作中，以经营企划部统筹协调各业务部门拟定战略规划，并提交经营会议商议，董事会决定的管理体制。

坚持以监管机构的指导方针为基础、公司历史业务、财务数据和综合经济环境的分析为依据，向各部门收集拟定的目标指数、计划措施、预算方案，并进行统筹分析后，拟定各项重要策略，编制经营计划草案。

公司按季度审核经营计划，确保业务规划与时俱进且合理有效，及时分析影响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的因素，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三) 重大风险事件情况及未来风险状况预测

承保风险和操作风险仍将为公司的主要风险。

自 2014 年末获得交强险经营资格以来，车险分入业务量飞速增长，业务规模以及质量水平对实现公司业绩至关重要，公司将不断监控分析车险业务发展情况，确保将风险控制在可容忍范围内。

公司计划开展健康险产品，医疗费用上涨、过度医疗、保险欺诈是健康险业务面临的潜在风险。公司将通过理赔服务外包实现专业化的理赔管理，充分使用业务统计数据，不断分析总结经验，完善业务管理体系。

对巨灾等不可预测性突发事件的风险，尤其是暂时无法用模型模拟的洪水风险，公司将持续监控保额分布情况，不断完善业务持续计划（BCP）及危机管理应对机制，定期进行员工培训和演习，持续增强员工的危机管理意识，切实保证当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快速妥善应对，尽快恢复正常业务，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控制到最低限度。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 2015 年度保费收入居于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为：货物运输险、企业财产险、责任险、车险、信用保险，这些险种 2015 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前五大商业保险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注 1)	承保利润/ (亏损) (注 2)
货物运输险	73,406,728	19,302	6,600	25,337	1,861

企业财产险	32,403,611	17,174	3,843	20,831	418
责任险	2,592,140	8,506	2,325	7,772	799
车险	414,675	1,489	11,476	28,552	(1,755)
信用保险	818,180	1,106	0	510	(232)

注：1) 准备金为提存未决金额和未到期金额之和。

2) 承保利润为再保后承保利润/（亏损）。

五、偿付能力信息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36,832	40,364
最低资本	8,508	7,446
偿付能力溢额	28,324	32,918
偿付能力充足率	433%	542%

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原因：公司2015年末的偿付能力充足率433%，较2014年末的542%下降了9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末实际资本下降到36,832万元，较上年末下降了9%，而最低资本较上年末增长了14%，达到8,508万元，故使得偿付能力充足率降至433%。

六、其他信息

无。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